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為讓更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休會的決議案(「休會決議案」)。

休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25,502,55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賣方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3%。鑑於賣

方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已就休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休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50,000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屆時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已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任何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注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倘股東已填妥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將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繼續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則彼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然而，倘股東擬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彼須填妥額外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已遞交額外代表委任表格，則前者將被取代並將告失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吳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